

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1999年7月5日学校五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12年11月30日学校九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修订，
2015年11月26日学校十届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实现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代会制度。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活动。切实尊重和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管理活动。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代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对教代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把握教代会正确方向，并将它纳入依法治校的轨道；重视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各种关系，落实教代会职权；重视教代会的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六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和校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履行审议通过权。

（三）评议监督权。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教代会行使权力的民主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政策、方案、制度、办法和事项，均由校行政机关和党群系统各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校党委。

（二）在教代会召开前一周，将文件草案稿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讨论；也可由工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团团长或相应的工作委员会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三）需要表决通过的议案，学校行政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经教代会主席团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

（四）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民主程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代会闭会期间，凡遇急需提交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校行政提出意见，准备好有关文件材料，并通知校工会。校工会负责安排议事日程，与会前将文件材料印发给与会人员，召集教代会执委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组织审议。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

表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正和补充，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

（六）对已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如需修改，应经教代会讨论同意，闭会期间可由教代会执委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处理，但需向下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九条 校长要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并督促行政职能部门将大会决议和提案付诸实施。

第十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协助校长及行政机关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做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教代会对学校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建议；学校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提请教代会复议或协商；复议或协商后仍有不同意见，应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情通报、代表巡视等制度，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四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人数根据学校教职工规模确定，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教职工人数 1001-30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10%-15%；教职工人数 3001-50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6%-10%；教职工人数 5000 人以上的，代表比例为 4%-8%。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机关、图书馆、产业、后勤、独立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选举单位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并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推选出团长。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分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4 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教职工全体会议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代会代表。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校范围内调动，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可编入调入单位的代表团活动；

（二）代表如调离学校或因其他原因长期离校不能履行代表职责者，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三）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行为的，经选举单位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过半数否定票的应当罢免撤换。

（四）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五）代表任期未满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六）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被开除之日起即行终止。

代表出现上述情况的，原选举单位应及时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备案。

第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代会代表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其程序是：

（一）原选举单位向校教代会执委会提出申请。

（二）经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上报备案。

（三）下次教代会上报告有关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

控告。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特邀代表一般为历任校领导、历任校工会主席等；

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学校中层干部、校机关直属单位及校级直属研究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校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部分离退休教职工等。

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召开教代会会议的时间和内容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确保如期实施。并以教代会作为实施校务公开的基本渠道之一。

教代会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正式代表总数的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教代会会议。

教代会每 4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教代会文件应在大会召开一周前送达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在当选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校工会正副主席、各代表团团长、教职工代表等。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开好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组）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起草大会决议；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以学院（部）、机关、图书馆、产业、后勤、独立学院为单位建立代表团，由当选代表选举代表团团长。团长一般由分工会主席担任，也可由其他同志担任。其职责是：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或本单位的民主管理、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当选代表中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一般由学校与工会、教代会工作有关的党政领导、校工会正副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执委会名额根据学校教职工人数确定：

教职工人数 1001 人至 3000 人的，设委员 15 至 21 人；

教职工人数 3001 人至 5000 人的，设委员 21 至 31 人；

教职工人数 5000 人以上的，委员最多不超过 43 人。

教代会执委会换届后第一次会议酝酿选举产生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执委会主任一般由分管工会与教代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福利、住房、民主

评议、教学科研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教代会民主管理日常工作，其人选一般应在教职工代表中提名，由校工会提出组成人员及委员会负责人名单，经执委会通过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下属学院（部）、机关、图书馆、产业、后勤、独立学院等二级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行使教代会职权，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细则予以规范，同时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有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师代表不少于 70%；不足 5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产业、后勤下属企业和单位，参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职代会制度，行使相应职权，并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的职责：

- （一）组织开展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撤免、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
- （三）拟订召开大会的请示，根据校党委批复，发出召开大会的通知；
- （四）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向上级工会报告筹备情况；
- （五）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执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 （六）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对教代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和建议，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修改有关文件；
- （七）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的职责：

- （一）整理归档教代会文件，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

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

（二）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决议，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各代表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或协助执委会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为执委会工作提供服务。

（四）建立与教代会代表联系制度，受理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指导二级教代会工作；

（六）就教代会工作主动向学校党委汇报，向学校行政沟通；

（七）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执委会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财、物的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工大党[2013]3号文件《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在执行中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均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